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乐普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蒲忠杰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同意提名王其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补选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本次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被提名的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资格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同意提名曲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，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补选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本次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被提名的

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资格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公司定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:00 时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